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益	4	284,589	338,199
銷售成本		(176,755)	(197,897)
毛利		107,834	140,30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9,109)	13,6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173)	(62,285)
行政支出		(54,659)	(49,3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4,946)	8,979
貿易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372)	(6,34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		(1,040)	4
有關財務擔保之金融負債之減值虧損		(134)	—
研發費用		(27,424)	(22,087)
融資成本	5	(11,160)	(20,02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附註			
	6	(67,183)	2,86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4,706	(1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期內(虧損)溢利		(62,477)	2,70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572)	20,91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3,572)	20,91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6,049)	23,627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168)	(7,739)
—非控股權益		(2,309)	10,447
		(62,477)	2,708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0,945)	4,883
—非控股權益		4,896	18,744
		(66,049)	23,627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4)	(7.6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855	294,031	268,364
使用權資產		23,296	25,876	22,013
無形資產		98,033	111,141	135,388
商譽		567,475	548,283	522,5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151,184	162,237	160,261
遞延稅項資產		7,133	5,346	4,224
		<u>1,149,976</u>	<u>1,146,914</u>	<u>1,112,8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5,632	191,222	242,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353,374	285,201	208,076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9,066	8,747	1,163
受限制銀行結存		—	1,794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370	137,894	316,865
		<u>571,442</u>	<u>624,858</u>	<u>768,3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2	238,077	192,347	274,024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撥備	13	685,623	661,449	—
訴訟撥備	14	—	146,425	147,875
銀行借貸	15	75,069	55,720	446,620
租賃負債		4,794	5,387	4,206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1,613	201,163	191,33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60	360	216
應繳稅項		4,977	7,260	14,944
		<u>1,240,513</u>	<u>1,270,111</u>	<u>1,079,215</u>
流動負債淨額		<u>(669,071)</u>	<u>(645,253)</u>	<u>(310,8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0,905</u>	<u>501,661</u>	<u>801,940</u>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2	239,632	220,618	128,786
銀行借貸	15	324,873	335,769	—
租賃負債		5,746	8,076	6,443
遞延稅項負債		29,474	32,629	39,006
		599,725	597,092	174,235
(負債)資產淨值				
		(118,820)	(95,431)	627,7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477	6,303	6,303
儲備		(329,259)	(300,800)	387,84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322,782)	(294,497)	394,147
非控股權益		203,962	199,066	233,558
總(虧絀)權益				
		(118,820)	(95,431)	627,70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或「控股股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義齒及種齒工具以及提供運動康復業務。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於中國成立之所有公司之英文名稱，乃本公司董事在該等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的情況下，盡最大努力將該等公司之中文名稱翻譯之英文名稱。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附註3所述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下文附註所述所採納之新會計政策外，本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2.3 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本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有合理理由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能夠在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0,16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7,73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絀分別約為669,071,000港元及322,78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645,253,000港元及294,497,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貸約為75,06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55,720,000港元），而其銀行結存及現金僅約33,3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137,894,000港元）。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經考慮佳兆業集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發出的支持函（「支持函」），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所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本公司董事會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其可動用的融資來源以及支持函。

2.4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於本中期期間，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本公司（「買方」）與益旺發展有限公司（「賣方」，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佳兆業集團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崇興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或「崇興」）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收購事項」）。目標公司持有誠合有限公司（「誠合」，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合持有誠合實業發展（東莞）有限公司（「東莞誠合」，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之99%股權，而東莞誠合則直接持有佳兆業醫療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佳兆業醫療投資」，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誠合、東莞誠合及佳兆業醫療投資合稱為「目標控股公司」），佳兆業醫療投資進而直接持有青海製藥有限公司（「項目公司」或「青海製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項目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統稱為「項目集團」；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項目集團及目標控股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54.84%股權。項目公司被列為目標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各目標控股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無實質性業務；目標集團持有的主要資產為項目集團。

目標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藥品（包括麻醉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目標業務」）。項目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麻醉鎮咳類原料藥及製劑。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4,412,21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603,729元），代價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由本公司按每股8.75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2,789,967股股份結付，詳情載於附註18。此外，誠如附註16所述，根據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賣方已承諾，佳兆業醫療投資就佳兆業深圳財務擔保合同須承擔的最高賠償責任不得超過115,4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責任上限」）。

鑒於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在收購事項之前及之後均最終由控股股東（即「控股方」）佳兆業集團控制，且該控制權就會計目的而言並非暫時性，故收購事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所規定之合併會計基準入賬。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各自的賬面值合併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於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不會就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與目標集團之合併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完成」）。

根據合併會計處理，依據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之指引，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將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即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簡明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合併儲備已作出調整，以就相關投資成本（扣除承諾金額（定義及描述見附註16））撇銷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股本。

過往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重列，以納入目標集團的業績，猶如收購事項自目標集團首次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日起經已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重列，以調整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日起經已合併（有關財務影響見下文）。

- (i) 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本集團 千港元	共同控制下 目標集團業務 合併之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按先前呈報)		
收益	69,577	268,622	338,199
銷售成本	<u>(44,383)</u>	<u>(153,514)</u>	<u>(197,897)</u>
毛利	25,194	115,108	140,30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92	12,876	13,6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760)	(40,525)	(62,285)
行政開支	(14,729)	(34,624)	(49,3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8,979	—	8,979
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淨額	197	(6,542)	(6,34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	4	4
研發支出	(7,779)	(14,308)	(22,087)
融資成本	<u>(228)</u>	<u>(19,792)</u>	<u>(20,020)</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334)	12,197	2,8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9</u>	<u>(204)</u>	<u>(155)</u>
年內(虧損)溢利	<u>(9,285)</u>	<u>11,993</u>	<u>2,708</u>

	本集團 千港元	共同控制下 目標集團業務 合併之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按先前呈報)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707	7,212	20,91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3,707	7,212	20,9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422	19,205	23,627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125)	1,386	(7,739)
－ 非控股權益	(160)	10,607	10,447
	(9,285)	11,993	2,708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747	136	4,883
－ 非控股權益	(325)	19,069	18,744
	4,422	19,205	23,627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8)	(7.49)	(7.67)

(ii) 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本集團 千港元 (按先前呈報)	共同控制下 目標集團業務 合併之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79	278,852	294,031
使用權資產	12,788	13,088	25,876
無形資產	4,146	106,995	111,141
商譽	20,217	528,066	548,2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2,237	—	162,237
遞延稅項資產	—	5,346	5,346
	<u>214,567</u>	<u>932,347</u>	<u>1,146,9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5,492	175,730	191,2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31,108	154,093	285,201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939	7,808	8,747
受限制銀行結存	—	1,794	1,7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9,603	28,291	137,894
	<u>257,142</u>	<u>367,716</u>	<u>624,8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50,462	141,885	192,347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撥備	—	661,449	661,449
訴訟撥備	—	146,425	146,425
銀行借貸	—	55,720	55,720
租賃負債	5,387	—	5,38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33	200,030	201,163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60	—	360
應繳稅項	7,260	—	7,260
	<u>64,602</u>	<u>1,205,509</u>	<u>1,270,111</u>

	本集團 千港元 (按先前呈報)	共同控制下 目標集團業務 合併之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92,540	(837,793)	(645,2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7,107	94,554	501,661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	220,618	220,618
銀行借貸	—	335,769	335,769
租賃負債	8,076	—	8,076
遞延稅項負債	534	32,095	32,629
	8,610	588,482	597,092
資產(負債)淨值	398,497	(493,928)	(95,4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03	—*	6,303
儲備	397,072	(697,872)	(300,8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403,375	(697,872)	(294,497)
非控股權益	(4,878)	203,944	199,066
總(虧絀)權益	398,497	(493,928)	(95,431)

* 少於1,000港元

(iii) 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本集團 千港元 (按先前呈報)	共同控制下 目標集團業務 合併之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26	255,638	268,364
使用權資產	9,268	12,745	22,013
無形資產	3,073	132,315	135,388
商譽	20,217	502,336	522,5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0,261	—	160,261
遞延稅項資產	—	4,224	4,224
	<u>205,545</u>	<u>907,258</u>	<u>1,112,8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381	228,867	242,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48,177	59,899	208,076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881	282	1,1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9,609	167,256	316,865
	<u>312,048</u>	<u>456,304</u>	<u>768,3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64,773	209,251	274,024
訴訟撥備	—	147,875	147,875
銀行借貸	—	446,620	446,620
租賃負債	4,206	—	4,206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78	190,252	191,33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6	—	216
應繳稅項	13,755	1,189	14,944
	<u>84,028</u>	<u>995,187</u>	<u>1,079,215</u>

	本集團 千港元 (按先前呈報)	共同控制下 目標集團業務 合併之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28,020	(538,883)	(310,8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3,565	368,375	801,940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	128,786	128,786
租賃負債	6,443	—	6,443
遞延稅項負債	631	38,375	39,006
	7,074	167,161	174,235
資產淨值	426,491	201,214	627,7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03	—*	6,303
儲備	424,850	(37,006)	387,84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431,153	(37,006)	394,147
非控股權益	(4,662)	238,220	233,558
總權益	426,491	201,214	627,705

* 少於1,000港元

(iv) 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重列之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按先前呈報)	共同控制下 目標集團業務 合併之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本	6,303	—*	6,303
股份溢價	984,639	—	984,639
特別儲備	1,545	—	1,545
資本儲備	(507)	(741,674)	(742,181)
換算儲備	(20,167)	(18,694)	(38,861)
購股權儲備	5,078	—	5,078
累計虧損	<u>(573,516)</u>	<u>62,496</u>	<u>(511,020)</u>
非控股權益	<u>403,375</u> <u>(4,878)</u>	<u>(697,872)</u> <u>203,944</u>	<u>(294,497)</u> <u>199,066</u>
總計	<u>398,497</u>	<u>(493,928)</u>	<u>(95,431)</u>

* 少於1,000港元

(v) 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權益重列之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按先前呈報)	共同控制下 目標集團業務 合併之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本	6,303	—*	6,303
股份溢價	984,639	—	984,639
特別儲備	1,545	—	1,545
資本儲備	(312)	(97,972)	(98,284)
換算儲備	(39,262)	882	(38,380)
購股權儲備	11,630	—	11,630
累計虧損	<u>(533,390)</u>	<u>60,084</u>	<u>(473,306)</u>
非控股權益	<u>431,153</u> <u>(4,662)</u>	<u>(37,006)</u> <u>238,220</u>	<u>394,147</u> <u>233,558</u>
總計	<u>426,491</u>	<u>201,214</u>	<u>627,705</u>

* 少於1,000港元

- (vi)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重列之影響：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仙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未經審核及按先前呈報)	(0.18)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及股份合併所產生之調整	(7.49)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7.67)

- (vii)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重列之影響：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	(44,1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	(7,8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	4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52,034)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供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已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以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後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歸屬於三個經營分部，其集中於經營(i)製造及買賣齒科業務(「齒科業務」)；(ii)提供運動康復服務，包括術後康復、運動損傷康復、慢性疼痛、脊椎側彎、畸形矯正及其他康復服務(「健康業務」)及(iii)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業務」)。

4.1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齒科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藥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由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	<u>60,526</u>	<u>4,210</u>	<u>219,853</u>	<u>284,589</u>
業績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部溢利	(16,690)	(2,014)	(766)	(19,47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1)	(505)	(5,132)	(8,368)
－使用權資產	(1,686)	(834)	(159)	(2,679)
無形資產之攤銷	<u>(170)</u>	<u>(270)</u>	<u>(16,419)</u>	<u>(16,859)</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21,277)	(3,623)	(22,476)	(47,376)
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122	—	(3,494)	(372)
有關財務擔保之金融負債之				
減值虧損	—	—	(134)	(1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u>—</u>	<u>(14,946)</u>	<u>—</u>	<u>(14,946)</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u>(18,155)</u>	<u>(18,569)</u>	<u>(26,104)</u>	<u>(62,828)</u>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040)
未分配開支				<u>(3,31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67,183)</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齒科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藥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由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	<u>66,433</u>	<u>3,144</u>	<u>268,622</u>	<u>338,199</u>
業績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部（虧損）溢利	(12,030)	2,538	38,709	29,21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0)	(569)	(4,359)	(7,648)
－ 使用權資產	(1,731)	(1,042)	(149)	(2,922)
無形資產之攤銷	<u>(177)</u>	<u>(170)</u>	<u>(15,466)</u>	<u>(15,813)</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16,658)	757	18,735	2,834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97	—	(6,542)	(6,3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u>—</u>	<u>8,979</u>	<u>—</u>	<u>8,979</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u>(16,461)</u>	<u>9,736</u>	<u>12,193</u>	<u>5,468</u>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4
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開支				<u>(2,60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863</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

4.2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齒科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藥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u>274,052</u>	<u>96,330</u>	<u>1,343,127</u>	1,713,509
遞延稅項資產				7,133
未分配資產				<u>776</u>
總資產				<u>1,721,418</u>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u>(73,885)</u>	<u>(12,028)</u>	<u>(1,717,270)</u>	(1,803,183)
遞延稅項負債				(29,474)
應繳稅項				(4,977)
未分配負債				<u>(2,604)</u>
總負債				<u>(1,840,238)</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齒科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藥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u>291,887</u>	<u>178,274</u>	<u>1,294,731</u>	1,764,892
遞延稅項資產				5,346
未分配資產				<u>1,534</u>
總資產				<u>1,771,772</u>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u>(51,161)</u>	<u>(12,020)</u>	<u>(1,761,896)</u>	(1,825,077)
遞延稅項負債				(32,629)
應繳稅項				(7,260)
未分配負債				<u>(2,237)</u>
總負債				<u>(1,867,203)</u>

4.3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本集團超過90%由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香港除外）。

4.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藥品業務)	61,812	50,449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0,856	19,792
租賃負債利息	304	228
	11,160	20,020

6.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折舊及攤銷：

— 無形資產	16,859	15,8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68	7,648
— 使用權資產	2,679	2,922
	<u>27,906</u>	<u>26,383</u>

其他：

租期少於12個月之短期租賃	1,832	1,903
研究及開發開支	27,424	22,087
銀行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5)	(1,228)
就訴訟確認之撥備淨額(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868	(6,196)
股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25)	(215)
匯兌收益淨額(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866)	(485)
	<u>(866)</u>	<u>(485)</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1	5,382
	<u>1,131</u>	<u>5,382</u>
遞延稅項抵免	(5,837)	(5,227)
	<u>(4,706)</u>	<u>155</u>

境外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該兩個期間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均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符合資格的公司首200萬港元的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就中國稅務用途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稅率進行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在中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向地方稅務機關登記，合資格獲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三個稅務年度之優惠稅率15%。

設在《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西部地區目錄」）中指定的適用中國地區的若干企業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享受15%的優惠稅率，惟須受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所述之若干一般限制所規限。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的若干實體符合西部地區目錄中所列企業之資格，因此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一項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生效之政策，從事研發及開發活動之企業有權在釐定該期間應課稅溢利期間申請該年度產生之研發及開發開支175%可扣稅開支之津貼（「超額抵扣」）。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申請該超額抵扣津貼。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0,168)	(7,739)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股)	
期內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850,086	100,842*

*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的股份合併及透過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收購目標集團而重列。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			
有限合夥權益			
— 珠海合夥企業	(a)	107,764	117,089
— 浩易合夥企業	(b)	43,420	45,148
		151,184	162,237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沒有實際能力單方面引導兩家有限合夥實體的相關活動，亦無權對該等有限合夥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力，此外，本公司擬持有該等投資作長期策略目的，因此，該兩家有限合夥實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

附註：

(a) 珠海合夥企業

該金額指珠海金鑑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合夥企業」)之5.51%股權，由珠海金鑑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合夥企業」)全資擁有，而珠海合夥企業則由深圳盈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盈都」)擁有100%權益。珠海合夥企業以投資於資訊科技、優質醫療健康產業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為重點。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醫療保健機構方面作出的投資須遵守中外合營模式架構，且中方須持有當中不少於30%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深圳盈都分別訂立三份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深圳盈都透過若干合約安排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220,410,000港元)將其於珠海合夥企業之合共5.51%有限合夥權益轉讓予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被視為海外投資者，本集團與深圳盈都已訂立若干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進行轉讓。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深圳盈都及深圳達逸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達逸臻」)(一家由深圳盈都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已簽訂合作協議及VIE協議(包括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委託書、股權質押協議以及借款協議)，使本集團能夠：

- 對深圳達逸臻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行使股權持有人於深圳達逸臻的投票權；
- 收取深圳達逸臻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回報作為本集團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顧問服務的報酬；
- 獲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向其擁有人購買深圳達逸臻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及／或資產；
- 就深圳達逸臻的全部股權獲得其擁有人的質押，作為深圳達逸臻應付本集團的所有款項的抵押擔保，並擔保深圳達逸臻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合約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公佈。

本集團於深圳達逸臻概無擁有任何股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享有深圳達逸臻之權力，有權透過參與深圳達逸臻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深圳達逸臻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董事於評估後確定，合約安排的條款實質上使本集團能夠通過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控制深圳達逸臻，因此，本公司將深圳達逸臻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的綜合結構實體。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已將深圳達逸臻的財務資料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合約安排未必具有如直接法定所有權之效力，以提供本集團對深圳達逸臻的直接控制權，且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本集團於深圳達逸臻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現有中國法律法規，為有效、具約束力且可依法強制執行，並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會導致違反中國目前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規。

(b) 浩易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限合夥企業(即浩易)股權，該企業業務乃於中國專注於健康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浩易之部分股權，該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僅成為浩易投資之有限合夥人，就浩易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活動概無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獲委任為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的買方有權指示浩易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此外，本集團在被投資方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治理機構中並無代表，本集團並不參與經營及財務活動。因此，浩易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2,237	160,261
投資成本之變動(所有權權益不變)	(1,786)	(16,628)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4,946)	10,562
匯兌調整	5,679	8,042
	<u>151,184</u>	<u>162,237</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1,184</u>	<u>162,237</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		
貿易應收賬項	(a)	239,872	205,136
減：減值		(19,310)	(18,269)
		<u>220,562</u>	<u>186,867</u>
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其他應收款項	(b)	23,098	22,288
其他應收款項	(c)	49,777	63,911
預付款項		93,986	42,946
其他按金		1,928	2,875
		<u>168,789</u>	<u>132,020</u>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5,977)	(33,686)
		<u>132,812</u>	<u>98,334</u>
		<u>353,374</u>	<u>285,201</u>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亦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為基準，扣除減值後之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0至90日	69,891	98,057
91至180日	22,314	28,609
181至365日	113,577	38,733
超過一年	14,780	21,468
	<u>220,562</u>	<u>186,867</u>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發票發出後一般須在30日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其付款期限可延至360日。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269	11,930
期／年內確認	3,529	6,650
期／年內撥回	(3,157)	(1,075)
匯兌調整	669	764
	<u>19,310</u>	<u>18,269</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310</u>	<u>18,269</u>

(b) 與收購土地使用權相關之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金額為23,098,000港元，指根據本集團、上海佳煦健康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佳煦」）訂立之原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按金。

根據原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本集團承諾注資人民幣167,000,000元（相當於約201,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對上海佳定健康服務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00港元）以及股東貸款人民幣47,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0港元），以參與於伏虎村進行鄉村振興、建設及發展之項目。

原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均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管理層預計按金將於二零二四年悉數退還予本集團。然而，對方於二零二四年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並無支付該款項。該人民幣20,000,000元之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計提減值。

(c)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686	29,019
期／年內確認	1,040	3,103
期／年內撥回	—	(7)
匯兌調整	1,251	1,571
	<u>35,977</u>	<u>33,686</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977</u>	<u>33,686</u>

(d) 其他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將於一年內錄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於短期內到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		
貿易應付賬項	(a)	44,481	24,758
收取之墊款		92,219	56,585
遞延收入	(b)	140,303	135,383
其他應付賬項	(c)	81,041	57,796
應計費用	(d)	114,866	134,081
合約負債	(e)	4,799	4,362
		<u>477,709</u>	<u>412,965</u>
分析為：			
流動		238,077	192,347
非流動		<u>239,632</u>	<u>220,618</u>
		<u>477,709</u>	<u>412,965</u>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之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0至90日	33,110	22,782
91至180日	2,751	68
180日以上	<u>8,620</u>	<u>1,908</u>
	<u>44,481</u>	<u>24,758</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b) 遞延收入

該金額指就有關目標集團新生產設施的工廠建設以及新產品和廠房及設備開發所獲得的政府補助。

該款項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工廠建設以及新產品和廠房及設備開發完成後，按相關資產之使用年限，以系統化且合理的方式轉撥至損益表。

(c)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中國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d)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應計利息、員工薪金及津貼、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以及齒科和健康項目的諮詢費用。

(e)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已收取健康業務分部項下醫療服務之預付款項。當本集團於開始提供醫療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將導致於合約開始生效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服務確認之收益可涵蓋按金金額為止。合約負債指就醫療服務收取之墊款及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362	2,990
添置	4,210	7,919
期／年內確認收益	(3,610)	(6,376)
匯兌調整	(163)	(171)
	<u>4,799</u>	<u>4,362</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99</u>	<u>4,362</u>

(f) 其他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接近其公平值。

13.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撥備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61,449	—
期／年內確認撥備淨額	134	643,702
匯兌調整	24,040	17,747
	<u>685,623</u>	<u>661,449</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5,623</u>	<u>661,449</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目標集團與深圳市景佳(作為借款人)、民生銀行(作為貸款人)及目標集團(作為擔保人)就民生銀行提供之人民幣1,600,000,000元長期計息貸款訂立協議(「深圳市景佳協議」)，該筆貸款於當時已發生違約(「深圳市景佳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該協議條款，目標集團就該筆貸款提供最高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之擔保。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可能須就該筆擔保借款承擔責任。

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之目標公司會計政策，深圳市景佳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該財務擔保合約負債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93,547,000元，已確認為與控股股東之擁有人交易。因此，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目標集團股東權益之「其他儲備」中扣除。

其後，深圳市景佳財務擔保合約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與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於擔保期間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中計提額外減值虧損。

14. 訴訟撥備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6,425	147,875
期／年內確認撥備淨額	6,868	(2,189)
透過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收購目標集團	(42,660)	—
期／年內償付	(115,490)	(6,594)
匯兌調整	4,857	7,333
	<u> </u>	<u> </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 — </u>	<u> 146,425 </u>

本集團就過往年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內地法院提起的一宗訴訟中被列為被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訴訟撥備的未償還結餘為約147,87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9,492,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收到判決令後，深圳市睿鴻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睿鴻置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第三方有限公司）已向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初級人民法院提出異議，對判決令提起上訴。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法院頒布最終命令，最終判決令金額為137,81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079,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訴訟撥備的未償還結餘為約為146,42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394,000元）。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賣方已承諾，佳兆業醫療投資就佳兆業深圳財務擔保合同須承擔之收購事項最高賠償責任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15,490,000港元）（即「責任上限」）。

於完成日期，佳兆業深圳財務擔保合同的撥備約為156,29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418,000元），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確認撥備約6,86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24,000元）。約156,29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418,000元）款項與責任上限115,4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間的差額約為42,66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418,000元）（由賣方承擔），已作為就收購事項與控股股東之擁有人交易入賬。

15. 銀行借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民生銀行貸款A	264,819	255,532
民生銀行貸款B	135,123	135,957
	399,942	391,489
借貸賬面值(包括應付利息)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 一年內或按要求	75,069	55,720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324,873	335,769
	399,942	391,489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75,069)	(55,720)
	324,873	335,769

銀行借貸包括兩筆貸款融資。

(a) 民生銀行貸款A

民生銀行貸款A的原始本金額為人民幣348,000,000元，由目標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佳兆業深圳提供之財務擔保及目標公司的另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廣州市佳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擁有之若干物業項目質押，以及目標公司附屬公司青海製藥之股份作抵押。

(b) 民生銀行貸款B

民生銀行貸款B的原始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由佳兆業深圳提供之財務擔保及深圳市景佳擁有之若干物業項目質押，以及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佳兆業醫療投資及青海製藥之股份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生銀行貸款A因逾期支付利息而發生違約。由於該違約，民生銀行貸款B亦觸發交叉違約，因此，民生銀行貸款B按合約規定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與民生銀行訂立一項執行和解協議（「民生銀行和解協議」），以解決民生銀行貸款A及民生銀行貸款B的違約事宜。根據民生銀行和解協議，目標公司的還款義務須按指定順序清償，即首先償還民生銀行貸款B的本金，其次為民生銀行貸款A的本金，再是民生銀行貸款B於還款計劃期間產生的利息，隨後是民生銀行貸款A於還款計劃期間內產生的利息，最後結清根據判決計算至民生銀行和解協議生效之日之利息、罰息及複利。民生銀行和解協議亦將相關借貸的還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民生銀行貸款A及民生銀行貸款B的年利率介乎4.45%至6.6%之間。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a)	(156,800,000,000)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625港元之普通股)		3,2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5,042,139,374	6,303
股份合併	(a)	(4,941,296,587)	—
就收購事項發行股份	(b)	2,789,967	17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103,632,754	6,477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按照每五十(5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 (b) 誠如附註2.4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就目標集團100%股權之收購事項，以每股8.7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2,789,967股股份。

新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重點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84,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錄得之經重列收益約338,200,000港元下降約15.8%，毛利率減少至約37.9%（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約41.5%）。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60,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重列虧損約7,7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每股1.24港仙；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經重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每股7.67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大核心業務分部：醫藥製造、齒科耗材研產銷以及運動康復醫療服務。期內，本集團順利完成青海製藥的資產重組，並成功將其注入本港股上市平台，正式構建藥品製造、口腔器械及康復醫療三大健康產業的協同佈局。儘管國內口腔整體市場持續低迷，產品售價下行壓力未見明顯緩解，惟運動康復領域受惠於「體衛融合」之政策扶持。此外，新納入的醫藥製造分部為本集團開闢了全新的增長動力，使整體的產業矩陣更趨完善。

一、醫藥製造業務（青海製藥）

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對青海製藥的資產重組，該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藉此拓展原料藥及製劑的完整醫藥製造業務，全面升級本集團產業鏈。

青海製藥的核心業務為麻醉精神類原料藥及製劑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其具備自置生產廠房、完備之藥品註冊批文，以及覆蓋全國的成熟經銷網絡，經營基礎穩健。其產品已廣泛拓展至國內各省市醫院、連鎖藥房與醫藥流通企業。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青海製藥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期內之收益約為219,900,000港元。

二、齒科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境內外義齒的生產與銷售，產品組合涵蓋牙冠牙橋、可拆義齒、種植體及金屬修復件。旗下自有數位美牙品牌「美加」依託3D打印技術與微創美學修復理念，提供隱形矯正、牙貼面及牙齒美白之一站式口腔修復方案。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齒科業務錄得收益約60,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之66,400,000港元增加減少約5,900,000港元。收益有所下滑，主要由於國內口腔市場整體持續低迷，行業產品價格的下行態勢未見明顯改善。

本集團於研發方面始終堅持「微創不傷牙」的核心路線。旗下「美加貼面XS」、「3D模擬銼」及「美加易齊透明矯正器」等數位化產品持續獲得海內外牙醫與技師的廣泛認可。回顧期內，上海及成都區域製造中心的產能持續釋放，有效降低跨區物流成本，並提升了華東及西南區域之客戶服務效率。

本集團持續投入長期技術研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約為6,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7,800,000港元），主要用於持續迭代數位義齒及新型種植體材料技術。在種植體業務方面，儘管受整體行業環境影響，產品價格壓力猶存，惟本集團種植體業務之終端渠道拓展成效顯

著：中美種植體研發中心之團隊規模持續擴編；美國生產基地新增自動化設備以保障海外訂單交付；位於成都的必適佳(成都)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必適佳**」)工廠已取得完整資質認證並實現穩定投產，產能正持續爬坡。種植體產品已持續導入山東、上海等多家連鎖口腔機構，於公立醫院之投標入圍規模亦穩步擴大。

三、**健康業務(和佳運動康復)**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健康業務錄得收益約4,200,000港元，同比變動33.9%。於本期間，旗下和佳康復門診之接診人次及客戶滿意度均維持穩定上行趨勢；本期內未新增門店及三甲醫院合作機構。

本集團旗下之和佳康復門診為深圳市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專注於運動損傷及術後康復服務。於本期間順利通過深圳市醫療保障局之週期性績效考核，維持醫保定點資格；同時擴充康復醫師與治療師團隊，並優化分區服務流程。面對深圳收緊醫保監管標準，門診持續規範醫保檔案與結算流程，強化內部合規自查；同步拓展商業醫保合作渠道，豐富患者支付方式。門診持續保有全國運動康復產業聯盟理事單位、深圳市預防醫學會體育運動與健康分會委員單位資格，並與北京大學深圳醫院維持長期學術及臨床協作。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本期間之收益約為28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約338,2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醫藥收益減少,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約268,600,000港元減少約18.1%至219,9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之毛利約為10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約140,3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37.9%(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約41.5%)。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收益組成之變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珠海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和晟健康科技(海口)有限公司(前稱佳兆業健康科技(海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與深圳盈都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若干合約安排以投資成本人民幣180,000,000元轉讓於珠海金鑑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共165,289,256.2個單位,為5.51%有限合夥權益(「珠海合夥企業」)。珠海合夥企業之投資組合專注投資於有關資訊科技、優質醫療及健康行業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公佈。

浩易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10,000港元）出售其於浩易康養服務（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浩易合夥企業」）及光浩健康諮詢服務（珠海市）有限公司（「光浩」）各自0.1%股權。由於該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後，本集團失去對浩易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不再為浩易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並無權指導浩易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活動。本集團繼續持有浩易合夥企業的99.9%有限合夥權益，而浩易合夥企業則持有光浩99.9%股權。浩易合夥企業透過光浩及其附屬公司注資珠海十里蓮江項目。本集團持有浩易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剩餘有限合夥權益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約為151,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之約8.8%。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約6.8%，主要由於珠海合夥企業投資的相關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的估值減少所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於本期間約為1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9,000,000港元）。

下表概述有關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重大投資：

被投資方	相關投資的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成本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百萬港元	公平值佔總資產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公平值虧損 百萬港元
珠海金鑑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資訊科技、優質醫療及健康行業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	5.51%有限合夥權益	169.2	107.8	6.3%	11.6
浩易康養服務（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珠海十里蓮江項目	99.9%有限合夥權益	48.7	43.4	2.5%	3.3
總計				<u>151.2</u>		<u>14.9</u>

管理層將每季檢討合夥投資的表現，以釐定投資方式。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崇興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4,412,21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603,729元），乃通過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8.7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789,967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結付。此後，目標集團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其財務表現乃反映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事項。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33,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137,9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償還訴訟撥備。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投資約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約17,600,000港元），主要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生產設備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在建工程之資本承擔約為119,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116,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佳兆業醫療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佳兆業醫療投資」）所持有青海製藥有限公司之54.84%股權，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誠合實業發展（東莞）有限公司所持有佳兆業醫療投資之100%股權，均已抵押予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為佳兆業醫療投資所取得銀行借貸之擔保。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採購交易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下持有之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

港元及其他貨幣之波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成本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故董事預計目前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虧絀）約為(322,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294,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69,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645,300,000港元）。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46及0.3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分別為0.49及0.3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短期銀行借貸約75,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55,700,000港元）、長期銀行借貸約324,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335,8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總額（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約10,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13,5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為231,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201,200,000港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4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撥備約為685,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661,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佳兆業醫療投資與深圳市景佳（作為借款人）、民生銀行（作為貸款人）及佳兆業醫療投資（作為擔保人）訂立協議（「**深圳市景佳協議**」），內容有關民生銀行所提供人民幣1,600,000,000元之長期計息貸款，而該貸款當時已發生違約（「**深圳市景佳財務擔保合約**」）。根據協議條款，佳兆業醫療投資就該貸款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之擔保。深圳市景佳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二五年初步按其公平值約人民幣593,547,000元計量。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中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債務淨額（界定為銀行借貸、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撥備及訴訟撥備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52,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1,061,5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之總和計算）約為1.13（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1.1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03,632,754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2,139,374股）。回顧期間內股本結構出現該重大變動，主要由於按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為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062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與此同時，收購事項於同日完成後，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8.7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789,967股代價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中妥為披露。

此外，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計劃（「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向彼等提供激勵及獎勵；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考慮到上述數據，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資源結付未還債項，並為日常營運開支及本集團未來收購及擴展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展望

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以「青海製藥」作為核心品牌，「美加」、「和佳醫療」作為生態協同，打造原料藥及製劑、高端齒科器械、專業運動康復一體化健康產業生態，發揮三大板塊渠道、資源協同效應，持續提升股東長遠價值。集團以數智化齒科技術、專業康復醫療、藥品研產銷作為三大增長引擎，持續整合境內外醫療健康產業資源，致力成為國內特色綜合醫療健康上市企業。

一、醫藥製造業務(青海製藥)

隨着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資產重組順利收官，青海製藥已成為本集團核心增長引擎。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正式取得鹽酸氫嗎啡酮藥品註冊證書，正同步推進產線建設以期盡快投產。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聚焦以下五大戰略方向，全面深化醫藥製造產業鏈佈局：

1. 深化一體化整合：打通青海製藥與集團總部的中後台體系，統一調配採購、銷售及融資資源；積極盤活低效資產並優化生產排程，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2. 加速研產一體化：以鹽酸氫嗎啡酮新品投產為核心，加速產能建設；同時盤活存量在研品種，推進臨床與註冊申報，全面升級生產質量管理體系。
3. 拓展全國經銷網絡：擴大商業經銷合作，深化公立醫院、連鎖藥房及醫藥流通企業之覆蓋率。
4. 靈活資本市場運作：依託港股上市平台，適時運用定向增發、產業債或引進戰略投資等融資工具，並持續篩選境內外優質特色原料藥及製劑標的開展兼併收購。

5. 推動跨板塊協同：促進自有藥品與口腔術後護理、運動損傷康復等場景的交叉引流與聯合開發，構建「醫療器械+藥品+醫療服務」的獨特閉環競爭壁壘。

二、齒科業務

儘管短期內市場需求與產品價格仍具壓力，惟國內口腔保健意識提升與中西部需求滲透的長期邏輯未變，行業增長空間依然廣闊。本集團將從四個維度布局內生增長：

1. 產能優化：升級成都、上海及美國工廠的自動化產線，提升產能利用率，擴大種植體與數位義齒規模化生產，以降低單位成本。
2. 渠道拓展：積極參與專業展會並深化公立醫院投標布局；加強與大型連鎖口腔機構戰略合作，提供駐場技師增值服務以提升客戶黏性；同步拓寬海外分銷網絡。
3. 產品研發：持續投入高端美容類新型齒科研發，迭代透明矯正、超薄牙貼面及新一代種植體材料。
4. 產業併購：積極挖掘高科技牙科細分賽道的投資與合作機會，透過產品交叉銷售提升營運效率與盈利水平。

三、健康業務(和佳康復)

雖然「體衛融合」政策紅利明顯，但面對宏觀消費平緩及行業競爭加劇，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聚焦以下四大核心策略：

1. 深耕區域品牌：聚焦深圳本地市場，深化與北京大學深圳醫院等三甲醫院的學術合作，鞏固區域運動康復領先地位。

2. 拓寬支付渠道：加強與商業保險公司對接，落地保險直付並簡化結算流程，降低患者消費門檻以拉動到店客流。
3. 團隊服務升級：擴充資深醫療團隊，推行標準化就診流程，提升客戶複購率及轉介率。
4. 常態合規管控：嚴格落實醫保監管規則，定期開展內部風險自查，防範監管處罰風險。

隨着青海製藥重大資產重組順利落地，本集團三大健康產業佈局已全面成型。未來，本集團將均衡推進各板塊內生增長與外延併購，持續優化收入及盈利結構。同時，總部將統一統籌資本市場、法務及財務全流程管控，合理調控債務規模，拓寬多元化融資渠道。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口腔耗材+康復醫療+藥品製造」三大業務的協同優勢，有效平抑單一賽道的週期波動風險，持續提升綜合經營實力與資本市場估值，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穩健、可持續的投資回報。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建議將其英文名稱由「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inghai Biotech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青海生物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代替現有中文第二名稱「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惟須於即將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更清晰反映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未來戰略定位及業務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共有約1,340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1,393名）。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及其僱員之表現執行其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提供社會保險及養老金等福利以確保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另有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之長期獎勵。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表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狀況後訂立。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獲得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而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並無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彥文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呂愛平博士及李祉瑩女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isahealth.com)刊載。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適時發送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郭英成先生(主席)、羅軍先生、羅婷婷女士、謝斌鴻先生、楊峰先生及葉豪達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彥文博士、呂愛平博士及李祉瑩女士。